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云南省大姚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核桃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以下简称“保险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
- （三）种植的核桃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四）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含）以上；
-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种植核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核桃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给被保险人。

保险核桃平均销售价由当地统计局、农业局、龙头企业、收购商等共同组成价格采集小组采集并公布。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保险核桃近三年同期的市场平均销售价，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核桃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与保险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平均亩产量（公斤/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标的的交易集中上市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种植的核桃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赔款：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期间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X）	赔偿比例（%）（Y）
0-5%（含，下同）	$Y=X$
5-10%	$Y=5\%+(X-5\%) \times 65\%$
10-20%	$Y=8.25\%+(X-10\%) \times 50\%$
20%-30%	$Y=13.25\%+(X-20\%) \times 35\%$
30%-80%	$Y=16.75\%+(X-30\%) \times 10\%$
80%以上	$Y=X$

注：价格跌幅=（保险目标价格-平均销售价格）/保险目标价格×100%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